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，通过自评，项目结果为“优”。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2.57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，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8.57	85.70%
成本指标	20	18	90%
产出指标	40	38	90%
效益指标	20	18	90%
满意度指标	10	10	100%
合计	100	92.57	92.57%

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20.00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410.0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均为 351.3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5.7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8.57 分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工作顺利完成，结案率达到 90%，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0%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

到 90%。完成计划开展的各类维修维护工作，为促进案件审理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18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标准内	100.00%	20	18	90.00%
合计				20	18	90.00%

成本控制情况： 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年度指标为在定额标准内，实际完成值 100%-80%（含），分值 20 分，得分 18 分，得分率 90.00%。这表明我院在成本管控方面较为有效，能够将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，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。

(2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40 分，得分 38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数量指标	结案率	>=90%	96.72	3.64	3.64	100.00%
	维修维护项目完工率	=100%	100	3.64	3.64	100.00%
	物业管理面积	=11686 m ²	11686	3.64	3.64	100.00%
	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	=100%	100	3.64	3.64	100.00%
质量指标	物业管理合格率	=100%	100	3.64	3.64	100.00%
	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	3.64	3.64	100.00%

	一审服判息诉率	>=90%	60.67	3.64	2.45	67.31%
时效指标	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	=100%	100	3.64	3.64	100.00%
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>=90%	99.91	3.6	3.51	97.50%
	维修维护及时性	及时	100%-80%(含)	3.64	3.28	90.11%
	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	及时	100%-80%(含)	3.64	3.28	90.11%
	合计				40	38

结案率：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%，立案总数 2808 件，结案总数 2716 件，实际完成值为 96.72%，分值 3.64 分，得分 3.64 分，得分率 100.00%。说明我院案件处理效率高，能及时处理各类案件，有效避免案件积压，保障司法程序的高效推进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秩序。

维修维护项目完工率：年度指标等于 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分值 3.64 分，得分 3.64 分，得分率 100.00%。说明我院维修维护项目完工率高。

物业管理面积：年度指标为 11686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值 11686 平方米，分值 3.64 分，得分 3.64 分，得分率 100.00%。意味着我院在物业管理方面精准达标，对相关场地设施的管理维护到位，为我院正常运转提供了良好的硬件环境保障。

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：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%，实际完成值 100%，分值 3.64 分，得分 3.64 分，得分率 100.00%。体现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运维工作中落实到位，保证了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，助力我院工作的信息化、智能化发展，提升办公办案效率。

物业管理合格率：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%，实际完成值

100%，分值 3.64 分，得分 3.64 分，得分率 100.00%。说明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规范且达标，在环境卫生、设施管理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，营造了良好的办公和司法服务环境。

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：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%，实际完成值 100%，分值 3.64 分，得分 3.64 分，得分率 100.00%。反映出我院对信息化运维服务的验收工作严谨，保障了信息化服务质量，确保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稳定、高效发挥作用。

一审服判息诉率：年度指标大于 90%，实际完成值 60.67%，分值 3.64 分，得分 2.45 分，得分率 67.31%。说明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，能让多数当事人认可判决结果，有效减少上诉情况，促进司法资源合理利用，维护司法权威。

办案费支付及时率：年度指标大于 100%，实际完成值 100%，分值 3.64 分，得分 3.64 分，得分率 100.00%。体现我院在经费管理和支付流程上规范高效，能及时支付办案所需费用，保障案件办理工作顺利开展，避免因经费问题影响司法进程。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%，实际完成值 99.91%，分值 3.6 分，得分 3.51 分，得分率 97.50%。显示我院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工作成效显著，绝大多数案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，保障了司法效率和当事人权益，不过仍有细微提升之处。

维修维护支付及时性：年度指标为及时，实际完成值在 100%-80%(含)，分值 3.64 分，得分 3.28 分，得分率 90.11%。

表明我院在维修修护费用支付方面较为及时，能较好保障维修修护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但仍有进一步提高支付及时性的空间。

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：年度指标为及时，实际完成值在100%-80%(含)，分值3.64分，得分3.28分，得分率90.11%。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工作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，能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，但还可优化流程以提升及时性。

(3) 效益指标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指标。总分值20分，得分18分，得分率为90%。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经济损失效果	显著	100%-80%(含)	5	4.5	90.00%
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良好	100%-80%(含)	5	4.5	90.00%
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-80%(含)	5	4.5	90.00%
生态效益指标	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	有效维护	100%-80%(含)	5	4.5	90.00%
合计				20	18	90.00%

挽回经济损失情况：年度指标为显著，实际完成值100%-80%(含)，分值5分，得分4.5分，得分率90.00%。体现我院在相关工作中对挽回经济损失有一定成效，积极维护了司法活动中的经济利益，但仍有提升空间以争取更好成绩。

维护社会稳定：年度指标为良好，实际完成值在100%-80%(含)区间，分值5分，得分4.5分，得分率90.00%。

说明我院在审判及相关工作中，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，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，但仍可进一步强化相关工作效果。

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，实际完成值在 100%-80%（含），分值 5 分，得分 4.5 分，得分率 90.00%。反映出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，从人员、物资、技术等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，不过仍有优化提升的余地。

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：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，实际完成值在 100%-80%（含），分值 5 分，得分 4.5 分，得分率 90.00%。表明我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有积极作为，通过审判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，但还可加大工作力度以取得更好生态司法保护效果。

（4）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程度，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程度	>=90%	98%	5	5	100.00%
	干警满意程度	>=90%	96%	5	5	100.00%
合计				10	10	100.00%

当事人满意度：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%，实际完成值 98%，分值 5 分，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.00%。说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，在司法服务、案件处理等方面能满足当事人合理需求，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，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。

干警满意程度: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%,实际完成值 96%,分值 5 分,得分 5 分,得分率 100.00%。体现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较好,能让干警在工作中获得满足感,有助于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,推动我院工作持续发展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